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06053号

被通知人:

姓名：李瑞香，性别：女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781 ******** 7523

住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文竹镇大广村**********

你于2020年1月8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，从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按月支付失业金1548.00元，求职补贴435.90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0年2月在东莞市昱润皮具制品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应于2020年2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。故你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壹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壹角（￥14245.10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享受待遇，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东莞市昱润皮具制品有限公司员工就业情况说明、劳动合同书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和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将多领取的壹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壹角（￥14245.10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李瑞香多享受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叶德明、刘爱香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7日